**第6講：亞5:1-4**

系列：[撒迦利亞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zechariah)

講員：張得仁

1. 第六異象（審判性的異象之一）：飛行書卷
神透過撒迦利亞先知來鼓勵百姓重建聖殿，我們可從經文中得知神不是看重建築物的完工，而是更看重建殿者是否聖潔。很多牧者說“生命是重於工作”，這跟聖經的原則是極為相符合。聖潔在先，事奉在後。（該2:10-14）
亞5:1-3為什麼其中一面提到偷竊和另一面說到起假誓呢？第一種解釋：飛行的書是代表整個律法的規範。第二種解釋：偷竊和起假誓，可能是當時的人常犯的罪行。如重建聖殿前，有人立志向神承諾在建殿時必會擺上一分，但至終沒行上，神必追討他們的惡行。另外有關偷竊的看法，可能當時有些人在建殿的材料和經費上有偷竊和舞弊的情事，使工程有所虧損。
所以在撒迦利亞書之前的五個異像是都是安慰和鼓勵，讓他們站起來和重建聖殿；但接下來的卻有三個審判性的異象，因為神重視建殿的過程，對偷竊和起假誓並不喜悅，且會對付罪人的罪。
透過在進會幕前洗濯盆自潔的禮儀、頒佈十誡前的自潔洗衣，提醒百姓生命聖潔的重要。生命先於事奉，正如提後2:21：“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

2. 動機在先，行動在後。第六個異象代表了這意思。不可偷竊、不可莽稱神的名、不可起假誓，這些都和動機有關，別人未必知道，自己卻知道。例如：十誡說不可殺人，但耶穌說凡罵弟兄是摩利的，都十誡說不可犯姦淫，但耶穌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耶穌又透過施捨說不要故意讓人看見自己的善行。這都強調了動機。

3. 結連在先，結果在後。先和主耶穌基督有親密的關係。約15:5：“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”宋尚節傳道就很懂這個道理。他常叫人認罪，自己也常認罪。這使他的佈道很有力。他說：“我之所以得能力，是因為我常悔改，肯在人前認罪不顧臉皮。”